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刘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人通过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按规定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以谨慎的态度对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共审议 6 项议案，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

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